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未成年人於身心科就診和給藥是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 24. 高市衛社字第 11430891200 號函辦理。

(二)精神醫療機構診治非屬嚴重病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向其家屬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醫療機構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以上為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及醫師法第 12-1 條定有明文，揭發以病人為中心的知情同意原則。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定有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規定。同法第 5 條 1 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之規範。立法意旨闡明涉未成年人事務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精神。

(四)為兼顧醫療行為正當性及保障青少年醫療自主權，醫師應向病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病人為青少年且非屬精神衛生法所稱嚴重病人之場合，請就病人意願、病人認知功能、擬實施之治療項目風險、急迫性與治療造成的影響、效益，以及病人風險處境就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綜合審酌，倘認有必要，宜告知法定代理人。另請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二十四小時內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二、主旨：轉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及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取得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事機構資格，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高市衛健字第 11431155601、114310730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 2 家醫院符合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品質管理原則」之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事機構資格，請會員如遇有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可依民眾意願轉診至該院進行確認診斷及治療。

(三)最新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名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OH/mp-124.html>)，醫療保健/預防保健/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名單查詢。

三、主旨：轉知「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名單將持續更新，可至國健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癌症防治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查閱與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5. 高市衛健字第 11431093101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22 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代謝症候群計畫修訂事項說明會簡報及錄影檔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5. 高市衛健字第 114310090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報及錄影檔請至國健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網址及說明如下：

1. https://hpdc.hpa.gov.tw/Lobby/Basic/LB_download.aspx

2. 有關旨揭說明會與會者會議中之提問，將後續更新於旨揭簡報，敬請至上揭網址下載。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 114 年擴大癌症篩檢政策宣導影片、民眾懶人包及海報連結檔

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 24. 高市衛健字第 11430938202 號函辦理。
- (二) 因應 114 年擴大癌症篩檢服務，國民健康署補助癌症篩檢服務、篩檢項目及資格說明如下：
1. 肺癌：40-74 歲女性及 45-74 歲男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以及 50-74 歲吸菸史達大於(等於)20 包/年以上者，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
 2. 大腸癌：45-74 歲民眾及 40-44 歲有家族史，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大腸癌者，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
 3. 乳癌：40-74 歲的女性，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4. 子宮頸癌：25-29 歲女性每 3 年 1 次；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另外，建議 30 歲以上婦女每 3 年至少接受 1 次檢查。
 5. 人類乳突病毒(HPV) 檢測服務：35、45、65 歲女性當年齡 1 次檢測服務。
- (三) 請善用國民健康署建置「健康九九+網站」，網址 <https://health99.hpa.gov.tw/>，提供之相關癌症篩檢宣導影片及資料實施宣導，以期能強化癌症篩檢成效、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六、主旨：轉知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為健保特約「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於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期間(含提供服務前及後)應注意事項及後續配合事項，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10. 高市衛健字第 11431093200 號函辦理。
- (二) 國健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公告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已明訂補助對象、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與申請資格等相關內容，各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於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期間(含提供服務前及後)皆應遵行上開規範。國健署重申旨揭應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 (三) 國健署為協助醫事服務機構能如質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後續將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婦幼發展局偕同專家學者，不定期至醫事服務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事宜。
- (四) 有關 114 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國健署已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訂於 114 年 3 月 30 日、5 月 4 日、5 月 18 日及 5 月 25 日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請鼓勵具執行服務資格醫師報名參訓，以利取得提供該項篩檢服務之資格。如有疑義，請洽臺灣兒科醫學會王小姐 02-23516446、或國健署婦幼健康組承辦人黃小姐 02-25220655。
- (五) 有關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完整資訊(含問答集)、「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之建議流程圖」等，請逕上國健署(<https://www.hpa.gov.tw/4816/s>)「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瀏覽。

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製作「安寧緩和醫療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及

「物質使用疾患病人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線上影音課程已上架，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4. 1. 2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17 號函辦理。
- (二) 為有效改善病人之疼痛問題，食藥署委託計畫製作旨揭課程，提供民眾及醫事人員參考使用，以提升疼痛病人之生活品質。
- (三) 線上課程分為「安寧緩和醫療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共 12 單元及「物質使用疾患病人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共 10 單元。
- (四) 線上影音檔請至以下網頁路徑，下載推廣參考運用：
1.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疼痛照護民眾衛教」搜尋即可。
 2. 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首頁點選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反毒資源專區>線上課程)。

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精進不良品案件品質及提升通報時效，

舉辦 114 年度「藥品不良品通報之獎勵活動」，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2. 1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承接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藥品上市後品質監控、通報及風險評估管理計畫」所舉辦之「藥品不良品通報獎勵方案」，旨在精進醫療機構通報不良品案件品質及鼓勵儘速通報。
- (三)期間：案件通報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 (四)收案標準：透過「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填報「藥品不良品通報」，高風險/高關注通報案件經分級確認且後續調查為廠商製程或運輸過程導致。
- (五)本活動於結束後將通知得獎單位窗口領取相關獎勵。
- (六)有關高風險/高關注案件定義及獎勵活動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九、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4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410859 號公告發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13. 高市衛藥字第 114315811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13. 高市衛醫字第 114315915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本部首頁 <https://www.mohw.gov.tw>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或至 <https://www.safebirthtw.org.tw/news/content.php?sn=85>)查閱。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一事，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2. 2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37 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相關作業說明(請逕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納入性別考量操作指引」，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2. 1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0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引業同步公布於衛福部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人體研究(試驗)相關)。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含tolperisone成分藥品之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與「含tolperiso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2. 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7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ascorbic acid單方成分注射劑型藥品安全資

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2.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83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應元"明美眼藥水(內衛藥製字第 016654

號)」等 29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佳鉑帝靜脈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 024074 號)」等 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89、1140000235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56、1140000187、1140000224、1140000244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七、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38》線上直播課程主題：醫

療器材風險管理與爭議預防」線上直播課程，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13:30-15:30

(二)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 1.2 分、西醫師專業法規 1.2 分、並申請護理人員專業品質、專業法規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三)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

1. 3 月 29 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UtqDPwXaXDE>

2.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內含課後測驗)，始能取得學分。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1)簽到：<https://forms.gle/ZR2RuwP1x5BuG2yu7> (3 月 29 日 13:00-13:40 開放)

(2)簽退：<https://forms.gle/xGL8ygv5Wj4ZnyPi7> (3 月 29 日 15:20-16:00 開放)

十八、主旨：轉知為提升本市執行口腔癌篩檢醫師人力，強化口腔癌防治，舉辦「非牙科、非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請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2.10.高市衛健字第 11431281902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重點臚列如下：
- 1.上課時間：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08:50-15:40
 - 2.參加對象：非牙科及非耳鼻喉科並已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之專科醫師。
 - 3.地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學大樓 6 樓簡報室(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 4.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vsIT9iGc5irrFYi6>)，報名完成後以收到本局寄送之確認報名成功電子郵件為準，於高雄市執業之醫師優先錄取。
 - 5.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每場次限額 30 人)。
 - 6.本次課程包含：實作課程、記名測驗，測驗分數 80 分以上且全程參與者為合格。
 - 7.報名人員如經受訓核可之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有效個案至少 15 案。
 - 8.如有相關疑問請撥打高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5109 杜先生洽詢。
- (三)詳細課程表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九、主旨：本會 114 年 4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 日期/時間 | 活動主題 | 主講人 | 申請積分 | 報名截止日 | 承辦單位 |
|-------------------------|--|---------------------------|---------------------------|--------------------|------|
| 114/4/1 12:30-14:30 | 解鎖慢性腎病貧血治療新契機 ~HIF-PHi- Vadadustat 開啟新視野 | 蔡宜純院長- 市立旗津醫院內科 | 家醫科. 內科 腎臟科 | 即日起至 114/3/27 止 | 台田 |
| 114/4/11 12:30-14:30 | Prolonged Dual Antiplatelet or Antithrombotic Therapy: An Update | 林宗憲副院長- 高醫大附設醫院內科 | 一般科. 內科. 家醫科. | 即日起至 114/4/8 止 | |
| 114/4/17 12:30-14:30 | 流感和佐劑流感疫苗介紹 | 李韋辛醫師- 珈一診所院長 | 感染控制 | 即日起至 114/4/14 止 | 高峰 |
| 114/4/24 12:30-14:30 | Jardiance 的多方面益處: 關注腎臟結果 | 蒲震寰醫師-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醫 務室 | 家醫科. 內科. 家醫 2.0 | 即日起至 114/4/21 止 | 百靈佳 |
| 114/4/25 12:30-14:30 |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 醫院 |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 即日起至 114/4/22 止 | |

二十、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與臺灣兒科醫學會舉辦 114 年「腸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與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請各院所醫護及防疫相關專業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2.10.高市衛健字第 11431281902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醫護人員對腸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專業知能，並強化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相關專業認知，將分區辦理 4 場旨揭教育訓練，各場次課程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http://www.doctor.org.tw>)中下載參考。
- (三)本教育訓練皆採事先網路報名，相關資訊詳見臺灣兒科醫學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pediatr.org.tw>)，各衛生所可憑服務機關識別證(正本)免費參加。
- (四)本教育訓練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4 小時，相關醫學會及護理人員相關學分認證申請中。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換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重要訊息通知：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 APP】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業於 113 年 11 月起停止服務，往後公會訊息將即時於 LINE 官方社群、網站、臉書中公佈。**

*「高雄市醫師公會官方」Line 社群加入注意事項：

1. 限會員申請，2. 社群採【會員實名制】

請依下列步驟正確格式填寫以加速審查通過。

步驟一：申請人：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步驟二：暱稱：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35、45、65 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 HPV 檢測後續處置流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 24. 高市衛健字第 11430983700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有關「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規定略以，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應自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日起 90 個日曆天(含)內，依流程完成後續確診處置。
- (三) 為利醫療機構辦理前述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後續確診處置，國健署業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醫學會代表，並參考國內臨床實務及國際推動子宮頸癌防治模式，訂定「35、45、65 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 HPV 檢測後續處置流程」，請各院所協助公告相關資訊。
- (四) 旨揭處置流程可至國健署網站查閱與下載運用(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癌症防治>癌症篩檢介紹(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

二、主旨：轉知有關推動「雄安心醫療-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擴充計畫-自殺專案通報系統」，請各基層診所踴躍參與加入，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14. 高市衛社字第 11431660800 號函辦理。
- (二) 為加強民眾心理健康服務和自殺防治網絡，本市 112 年 7 月起推展基層診所加入自殺意念專案服務，藉由民眾對厝邊醫師信賴感及熟悉度，及時介入危機通報自殺意念個案及追蹤關懷，給予適時的支持或轉介，提升社區醫療可近性共同努力守護生命第一線防線。
- (三) 邀集本市基層診所加入「雄安心-自殺專案通報系統」並簽訂服務契約書，當民眾於看診時透露負面情緒或表現異於往常，進行簡式健康量表(BSRS-5)評估，得分 ≥ 15 分或自殺想法 ≥ 2 分為高風險個案，可由診所自行收案進行 2 個月計 4 次之關懷或轉介精神科診所。
- (四) 高市衛生局提供通報獎勵金每案 100 元、電話關懷每次 180 元，年終累計通報前三名之精神科及一般科(非精神科)診所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5 萬、3 萬、1 萬，本專案費用使用至 114 年經費用罄；另鼓勵醫事人員積極通報，個人通報前五名頒予獎狀。
- (五) 相關加入「雄安心-自殺專案通報系統」資訊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詳細逕洽本市各區衛生所心理衛生承辦人或高雄市衛生局。

三、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高雄市健康人權教育網」，建立「視力」及「握力」檢測與轉介模式，請會員踴躍推廣及請眼科院所如遇被轉介民眾就診協助線上填報回覆單，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25. 高市衛健管字第 11432066700 號函辦理。
- (二) 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已突破 20%，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因身體功能退化，面臨跌倒與肌少症風險，導致骨折與失能。衛生局推動「健康餘命躍升計畫」及三段五級預防策略，致力於長者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工作，倡導活躍健康老化。然而，健康的維護仍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方能達到最大功效。
- (三) 健康是基本人權，健康的市民是城市發展的基礎，「健康人權教育網」提供與國人健康切身相關的 10 大面項檢測與衛教資訊，可協助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兼具初段預防、簡短有效與操作簡便之特色，及早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四) 考量「視力」及「握力」是影響市民朋友健康老化的要素，114 年衛生局擇健康人權教育網中與長者衰弱相關之「視力健康」與「握力測試」等 2 項健康議題進行檢測，並結合衛生所、公共衛生委辦醫院及社區據點等單位共同推廣，對於「視力」檢測結果為紅燈者(疑似青光眼或黃斑部病變的高風險群)積極追蹤轉介，請民眾持轉介單至眼科院所，提供醫療或社區資源照護，並請眼科院所掃描 QR code 填寫就診回復單。
- (五) 有關圖卡、轉介單、就診回復單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請各醫療院所鼓勵民眾同意服務院所上傳勞工健康檢查或自費健康檢查等資料，並宣導民眾運用健康存摺進行自我健康管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2.19. 高市衛健字第 11431657000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民眾利用健康存摺掌握個人各類檢查數據，以利自我健康管理，請各院所鼓勵民眾同意上傳健康檢查結果至健保署「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系統，並載入本人健康存摺。
- (三)惟各類健檢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規範：「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其第六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爰提供「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此同意書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供各院所參考使用。
- (四)續上，目前健保署前開系統針對「資料上傳欄位與填列規則等之資料辨識」進行測試作業，爰已完成同意書之健康資料請存留，待系統正式上線後將另函通知院所上傳作業時程據以辦理。
- (五)請各衛生所輔導轄區事業單位鼓勵其員工同意上傳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至健保署「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系統，並載入本人健康存摺，以利運用健康存摺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 (六)健康存摺宣導資料請逕至健保署網站(<https://gov.tw/1Gw>)下載。

五、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6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2 月 6 日生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2.11. 高市衛藥字第 11431468900 號函辦理。
- (二)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增列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六、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2.18. 高市衛健字第 11431575700 號函辦理。
- (二)計畫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對象及組別：本市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基層醫療院所，分為診所、衛生所兩類：
- 診所類：
 - 新秀組：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計畫但尚未開始收案或 114 年新加入該計畫之基層診所。
 - 永續組：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該計畫且開始收案之基層診所。
 - 衛生所類：潛力組及發展組。
- (四)評核標準
- 診所新秀組：追蹤達標獎，收案且追蹤管理人數前 10 名，給予獎勵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 診所永續組：
 - 追蹤達標獎：收案人數 1-59 人，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前 5 名，給予獎勵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 追蹤績優獎：收案人數 60-199 人，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前 5 名，給予獎勵 5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 追蹤卓越獎：收案人數 200 人以上，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前 5 名，給予獎勵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 衛生所組：
 - 潛力組：追蹤達標獎，收案且追蹤管理人數達 30 人取 3 名，給予獎勵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 發展組：追蹤優異獎，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前 3 名，給予獎勵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七、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辦理 114 年度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之公告，業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 FDA 藥字第 1141410744 號公告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1.24. 高市衛藥字第 114309926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三)專線為(02)66251166 轉 6401，業務信箱為 quality@pitdc.org.tw。

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4 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410518 號公告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2.12. 高市衛藥字第 11431509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九、主旨：轉知有關「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相關業務，衛生福利部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41660620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114 年 1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前揭公告，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2.1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11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80 號函辦理。

(二)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 1 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請各醫療院所協助加強對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

(三)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國健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四)國健署業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11 樓)，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580-280(0800 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補助金額，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2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21 號函辦理。

(二)因應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之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擴大服務更新之相關規定，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補助金額，醫令代碼 95 及 97 調整為新臺幣 250 元，已納入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補助金額對照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諮詢窗口如下：

1.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02-8590-7875。

2. 口腔癌篩檢 VPN 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02-8590-7855 或 7854。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6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1. 修訂「符合獎勵指標第 1 項至第 5 項者，各給予核發權重」由 20% 下修為 18%。
2. 配合 ICD-10-CM/PCS 轉版，修訂註 4 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 $\leq 8\%$ 及註 6 初期慢性腎臟病 eGFR 執行率之診斷碼。
3. 相關參數配合年度修訂，餘同 113 年方案。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2.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68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部分規定，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48 號函辦理。

(二)修訂重點：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申報疾病 ICD-10-CM/PCS 編碼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轉換為 2023 版，爰修正三十七項公告罕見疾病之 ICD-10-CM 編碼；另為使罕見疾病名稱符合國際使用及一致性命名原則，修正「碳水化合物缺乏醣蛋白症候群(Carbohydrate deficiency glycoprotein syndrome)」中、英文疾病名稱為「先天性醣基化障礙(Congenital disorder of glycosylation, CDG)」及修正「Cockayne 氏症候群」中文病名為「Cockayne 氏症候(柯凱因氏症候群)」，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新增及修訂診療項目之審查效率，該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相關案件，請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2.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45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2.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85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協助基層醫療院所單挫林專案進
□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85 號函辦理。

(二)相關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saps.org.tw>，該學會接受申請委託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函文衛生福利部對現行長期照顧制度之改善相關建議一案，衛生

福利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2.12.全醫聯字第 1140000195 號函辦理。

(二)114 年 2 月 8 日衛生福利部函復全聯會，內容如下：

1. 有關長照財源部分，考量現階段長照服務仍屬於布建資源及提升服務量能階段，以指定稅收做為長照制度之財源，使財源可視需求做調整。而長照財源制度多元，衛福部未排除任一可能性，衛福部也正進行長期照顧經費精算模型之研究，考量整體國家財務制度平衡性，提出穩健長照財務制度之政策規劃。
2. 對於全聯會主張長照應結合醫療，建立優質的合作模式之建議，衛福部以「醫(療)照(顧)整合」為目標，持續規劃醫療與照顧系統及服務整合銜接，建立健康促進、延緩失能、整合照護及安寧善終之連續服務，此亦為長照 3.0 規劃重點目標之一。
3. 在資訊共享部分，衛福部規劃透過健保之大家醫平台，整合個人健康資訊，納入預防接種、長照服務、居家與機構醫療照護等資訊，透過服務及資訊整合，數位化追蹤管理，以完善社區民眾醫療照護服務。
4. 至於全聯會建議衛福部整合縣市長照業務單位一事，因各縣市政府執行長照業務單位，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衛福部尊重地方政府權責。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113年1-12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2. 1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1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報概況一併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

二、主旨：轉知「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附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4166037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2. 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165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辦法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福部網站之「法令規章」專區(網址：<https://www.mohw.gov.tw/np-33-1.html>)。

理事長 朱光興